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二零二六年五月四 ■，本公司已根據其二零二五年六月九 ■採納的 股 □ 計劃(「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杜林東先生(「承授人」)授出115,000,000份 股 □ (「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授出 股 □ 的條 □ 及條件概述如下：

授出 ■ 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 ■ (「授出日期」)

承授人姓名 ： 杜林東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所授出 股 □ ： 115,000,000
目

所授出 股 □ ： □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73港元，其不低 以下最高
行使價 者：(1)股份 授出 ■ 期在聯交所 □ ■ 報價表所載 市價 □ 股
0.72港元；(2)股份 緊接授出 ■ 期前五個營業 ■ 在聯交所 □
■ 報價表所載平均 市價 □ 股0.73港元；及(3) □ 股股份面值
0.01港元

附 ：

- (1) 達成市值目標為強制性 屬條件。市值目標應基 本公司 緊接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或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釐定日期」）（視適 情況而定）前十五(15)個交易 日的平均市值計算。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一個或多個 批 的指定市值目標，但其後達成 後批 的指定市值目標，則該 批 的市值目標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 的 定 期達成，而 屬 批 的 股 將予 屬，惟須達成各該批 的一項或多項附帶表現目標。

- (2) 三項附帶表現目標：純利目標、 產 債 率目標及營運目標，將獨立 估。在達成強制市值目標的前提下，分配至某特定附帶表現目標的 股 的 屬條件，將 達成該項特定附帶表現目標時達成。
- (3) 「純利」指本集團將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 錄及披露的年度利潤。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 批 的指定純利目標，但其後達到的累計純利水平不低 後批 的純利目標與一個或多個過 批 的純利目標的總 ，則該 批 的純利目標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 的 定 期達成，而 屬 批 的 股 將予 屬。為免生 問，倘本公司在 批 錄 虧 淨額，則在 定一個或多個過 批 的純利目標是 已達成時，相關 年度的累計純利水平應與本公司過 年度的虧 淨額進行抵銷。

- (4) 產 債 率使 本集團將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 錄及披露的綜合總 債除以綜合總 產計算。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 批 的指定 產 債 率目標，但其後達成 後批 的指定 產 債 率目標，則 批 的 產 債 率目標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 的 定 期達成，而 批 的 股 將予 屬。

- (5) 營運目標應由持有污水處理項目特 別 的獨立公司或法定實體按項目逐個計算。處置 包括 (i) 讓項目公司的股 份 ；或 (ii) 讓項目公司所持與特 別 相關的 資產。簽署與上述處置相關具法 律 約束力的協議後，即視為已達成營運目標。

本附 錄 而 言，「出售」指出售項目 股 份， 出 後本集團不再 有項目公司的任何股 份 或相關項目與特 別 相關的任何 資產。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 上 批 別 的指定營運目標，但其後達到的累計營運目標水平不低 於 後批 別 的營運目標與一個或多個過 上 批 別的營運目標的總 和，則該 上 批 別的營運目標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 別的 定 期達成，而 出 屬 上 批 別的 股 份 將予 出 屬。

退扣機制： 已授出 股 份 不受任何退扣機制約束，但會根據 股 份 計劃所規定的多種情境失 效 及／或 銷 毀（以 未行使的部份為限）。董事會薪酬委 員 會 為，鑑 於 股 份 計劃已 多種情境下 股 份 的失 效 及 銷 毀作出規定，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因 此 無需設立特定退扣機制。

禁售承 允：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 承授人行使 股 份 後持有的任何股份而 言，承授人承 允 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 方 式讓或處置任何該等股份（「禁售承諾」）。若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其承 允 停 止 擔任董事後額外六(6)個月內遵守禁售承 允。

務援助： 本集團不會 承授人提供任何 務援助以協助其根據 股 份 計劃 股份。

承授人授出 股 份 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 股 份 計劃，倘 截至授出 期（包括該 期） 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任何人士的 股 份 或獎勵（已失 效 的 股 份 及獎勵除外）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 和，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該項授出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 須在股東大會上 棄投票。

本公告日期，因行使建議 承授人授出的115,000,000份 股 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98%。由 在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建議 承授人授出的 股 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額，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目1%，因 此，建議 承授人授出 予 利 115,000,000股股份的 股 ，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 有關決議案 棄投票。建議 承授人授出 股 ，在獲 該批准之前不 生 或行使。

在上述授出之後，本公司將已動 根據 股 計劃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 股 獲行使時 能配發及發行的現有最高股份 目213,973,5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約53.74%。假設承授人接納該項授出，且授出 股 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 股 計劃授 限額下 未來授出的股份 目為98,973,500股股份。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提 一項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 情批准 承授人授出 股 。載有(其中包括) 承授人授出 股 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 行情況下盡 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 林楠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錦榮先生、 清先生及 永臻先生。